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阅读相关文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我认为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及各次董事会议均符合法定的相关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也遵循相关的程序进行。

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9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9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19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0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7 次，亲自列席 6 次、委托列席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前，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

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前，对关于对追认关联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8、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追认关联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前，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0、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前，对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2、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前，对关于取消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4、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取消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对关于与太平金服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与邦道信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6、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太平金服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与邦道信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与瀚之友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1、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与瀚之友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与

会委员对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听取了管理层对2020年经营计划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对内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材料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治理自查和内部控制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学习和其他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创业板注册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深入地了解 and 认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规定，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更好的参考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法律专业知

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源

2021 年 4 月 22 日